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3

六、撤回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及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案報告 4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5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6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肆、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28

二、盈虧撥補表 3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32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七、公司章程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6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33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撤回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及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案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鑑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因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不予分配。

四、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決議內容及執行結果，請參閱附錄四。

五、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六、案由：撤回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及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案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01 月 05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0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柏承」）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二、另本公司於 111 年 09 月 28 日董事會，經綜合評估 1. 新冠疫情、下游市場需求疲軟。2.子公司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籌辦期相關成本支出等因素，對淨利潤出現下滑影響，決議撤回「昆山柏承」上市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後續將視子公司財務業務發展之需，彈性規劃其未來資本市場籌資計畫。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07－27 頁。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69,157,616 元，扣除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47,305,020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38,954,109 元。

二、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產業環境變化，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一一一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二。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2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8,535 仟元及新台幣 13,460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4,652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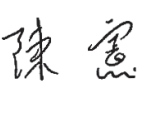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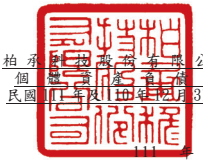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533	5	$ 428,70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11	-	1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719	-	9,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1,487	8	288,07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7	-	5,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803	5	-	-
130X	存貨	六(四)	55,075	2	95,060	3
1410	預付款項		5,552	-	6,0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807	20	832,967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5,050	2	114,4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90,968	65	1,900,12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9,389	12	323,63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277	-	3,643	-
1780	無形資產		915	-	1,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708	1	11,3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9	-	7,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2,096	80	2,362,048	74
1XXX	**資產總計**		$ 2,769,903	100	$ 3,195,015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0,000	2	$ 119,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855	-	4,242	-
2150	應付票據		13,581	1	5,789	-
2170	應付帳款		100,059	4	110,0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106	4	142,9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64	-	45,2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60	-	2,1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0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551	11	430,559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8,034	3	119,82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644	-	1,4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208	1	26,2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86	4	147,495	5
2XXX	**負債總計**		418,437	15	578,054	1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3,540	41	1,160,230	3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18,559	12	325,463	1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87	5	109,7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670	7	167,35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789	25	1,048,808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179)	(5)	(194,670)	(6)
3XXX	**權益總計**		2,351,466	85	2,616,96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9,903	100	$ 3,195,0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84,652	100	$ 1,051,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769,978)	(87)	(803,276)	(76)
5900	營業毛利		114,674	13	247,76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3,267)	(5)	(44,729)	(4)
6200	管理費用		(51,958)	(5)	(57,88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25)	(10)	(102,614)	(10)
6900	營業利益		19,449	3	145,14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02	1	7,6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232	2	28,1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280)	(6)	39,28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72)	-	(2,1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645)	(18)	240,45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963)	(21)	313,446	3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6,514)	(18)	458,594	4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9,209	2	(93,986)	(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305)	(16)	$ 364,608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77	-	($ 1,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56)	-	3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21	-	(1,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1	6	(27,31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91	6	(27,31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712	6	($ 28,8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93)	(10)	$ 335,781	3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29)		$ 2.8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1.29)		$ 2.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182,329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53)	$ -	$ 2,474,552
本期淨利		-	-	-	-	-	-	364,608	-	-	3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	(27,317)	-	(2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3,098	(27,317)	-	335,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658	-	(33,6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48	(9,848)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457)	-	-	(64,457)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28,915)	-	-	-	-	-	-	-	-	(128,9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本期淨損		-	-	-	-	-	-	(147,305)	-	-	(147,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21	51,491	-	55,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084)	51,491	-	(91,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310	-	(36,3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317	(27,31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6,023)	-	-	(116,023)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57,879)	(57,879)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二)	(26,690)	(3,208)	(3,696)	-	-	-	(24,285)	-	57,87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540	$ 136,230	$ -	$ 182,329	$ 146,087	$ 194,670	$ 701,789	($ 143,179)	$ -	$ 2,351,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6,514)	$ 458,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52,394	44,62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7,500	6,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59,392	(38,24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72	2,14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02)	(7,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60,645	(240,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4)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40	7,208
應收帳款		66,586	(33,644)
其他應收款		2,821	(2,518)
存貨		39,985	(42,889)
預付款項		466	(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13	2,741
應付票據		7,792	2,056
應付帳款		(10,028)	6,413
其他應付款		(17,269)	12,912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9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7)	(1,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074	174,296
收取之利息		5,702	7,681
支付之利息		(1,014)	(2,127)
支付之所得稅		(57,252)	(20,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10	159,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418,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63,213)	(84,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	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6)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2,8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68)	(6,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096)	327,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67,000	79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6,000)	(843,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57,87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685)	(3,9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6,023)	(64,457)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128,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87)	(247,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173)	240,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706	188,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533	$ 428,7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睿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3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18,706 仟元及新台幣 52,927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

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68,065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831	9	$ 899,9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11	-	1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30,325	3	220,6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5,483	1	13,7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1,316	15	1,228,33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9,949	-	5,9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5	-	9,742	-
130X	存貨	六(六)	265,779	4	353,539	5
1410	預付款項		35,649	1	140,0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796	-	15,8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7,174	33	2,887,982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5,050	1	114,4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56,814	63	3,740,418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094	1	29,192	-
1780	無形資產		9,980	-	13,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038	1	55,0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2,859	1	48,7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00,835	67	4,001,097	58
1XXX	**資產總計**		$ 6,898,009	100	$ 6,889,079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96,594	20	$ 1,595,854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984	-	4,310	-
2150	應付票據		13,581	-	40,010	1
2170	應付帳款		457,596	7	428,01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51,596	21	1,597,098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64	-	45,2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895	-	2,4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64,738	6	64,4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6	-	1,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5,274	54	3,778,511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43,161	8	146,0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8,034	1	119,8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644	-	1,7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0,015	-	38,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4,854	9	305,957	4
2XXX	**負債總計**		4,370,128	63	4,084,468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3,540	16	1,160,23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18,559	5	325,463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87	2	109,7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670	3	167,3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789	10	1,048,80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179)	(2)	(194,67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51,466	34	2,616,961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76,415	3	187,650	3
3XXX	**權益總計**		2,527,881	37	2,804,611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98,009	100	$ 6,889,07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068,065	100	$ 3,699,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2,642,404)	(86)	(2,894,705)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5,661	14	804,58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370)	(4)	(120,453)	(3)
6200	管理費用		(262,950)	(9)	(191,9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680)	(4)	(87,5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98)	(1)	(4,0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898)	(18)	(404,014)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3,237)	(4)	400,5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831	1	14,8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2,924	2	95,3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0,295)	(3)	37,2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5,681)	(2)	(47,5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21)	(2)	99,795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2,458)	(6)	500,369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19,178	1	(113,385)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3,280)	(5)	$ 386,984	1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277	-	($ 1,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56)	-	3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21	-	(1,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01	2	(28,6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001	2	(28,6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222	2	($ 30,1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58)	(3)	$ 356,801	1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305)	(5)	$ 364,6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75)	-	22,376	-
		($ 163,280)	(5)	$ 386,98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93)	(3)	$ 335,78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65)	-	21,020	1
		($ 104,058)	(3)	$ 356,801	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29)	$	2.8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1.29)	$	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182,329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53)	$ -	$ 2,474,552	$ 154,512	$ 2,629,064
本期淨利		-	-	-	-	-	-	364,608	-	-	364,608	22,376	38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	(27,317)	-	(28,827)	(1,356)	(30,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3,098	(27,317)	-	335,781	21,020	356,8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658	-	(33,6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48	(9,8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457)	-	-	(64,457)	-	(64,457)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8,915)	-	-	-	-	-	-	-	-	(128,915)	-	(128,915)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	12,118	12,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 187,650	$ 2,804,611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 187,650	$ 2,804,611
本期淨損		-	-	-	-	-	-	(147,305)	-	-	(147,305)	(15,975)	(163,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21	51,491	-	55,712	3,510	59,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084)	51,491	-	(91,593)	(12,465)	(104,0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310	-	(36,3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317	(27,3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6,023)	-	-	(116,023)	-	(116,023)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	1,230	1,230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57,879)	(57,879)	-	(57,879)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690)	(3,208)	(3,696)	-	-	-	(24,285)	-	57,879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540	$ 136,230	$ -	$ 182,329	$ 146,087	$ 194,670	$ 701,789	($ 143,179)	$ -	$ 2,351,466	$ 176,415	$ 2,527,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膏艮　　經理人：洪采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2,458)	$ 500,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276,435	260,92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5,700	12,3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98	4,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59,392	(38,2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681	47,5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831)	(14,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4	3,4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30	12,118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3,089	(12,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697)	3,519
應收帳款		178,123	86,978
其他應收款		(3,743)	10,046
存貨		87,760	(38,644)
預付款項		104,432	(115,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74	924
應付票據		(26,429)	36,277
應付帳款		29,582	(60,934)
其他應付款		359	(142,901)
預收款項		1,251	(9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4)	(1,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748	552,405
收取之利息		13,544	15,033
支付之利息		(75,242)	(46,856)
收取之所得稅		9,742	484
支付之所得稅		(58,045)	(29,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747	491,12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 1,009,783)	($ 1,076,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35	6,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93)	24,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400)	(4,790)
無形資產增加		(184)	(11,7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36)	(15,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83)	(20,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944)	(1,098,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31,521	2,351,64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80,302)	(1,598,0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71,205	248,41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7,374)	(166,9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864)	1,7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910)	(4,1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6,023)	(64,457)
現金減資	六(十六)	-	(128,915)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57,8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374	639,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1	(19,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152)	12,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983	887,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831	$ 899,9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附錄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84,652 仟元,比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166,386 仟元，毛利率為 13%，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14,674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33,088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9,449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損失為 160,64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為淨損 147,305 仟元，每股淨損 1.2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11	18.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47.55	854.19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84.62	193.46
	速動比率		164.91	169.9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91）	1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3）	14.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	12.51
		稅前純益	（14.69）	39.53
	純益率		（16.65）	34.69
	每股（虧損）盈餘（元）		（1.29）	2.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訂單 2022 年持續成長，除原有半導體客戶穩定成長之外，Probe Card.Load board.Burn-In board，將延續為業務開發重點產品；針對高階及高密度

Pitch 0.3mm 甚至更小的設計列為重點開發計劃。提升生產良率、品質及縮短交期快速達到客戶需求，同時積極提升測試板營業額，為公司開展更大的市場契機。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半導體測試板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隨著疫苗覆蓋率增加，染疫事件降低，客戶拜訪及開發工作逐漸恢復正常化，使得訂單相對提高，但因通貨膨脹的影響使得各項薪資、原物料的成本增加；公司除了繼續撙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半導體測試板的銷售，以其彌補各項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3.開拓半導體測試板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密度設計相關等高獲利半導體測試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半導體測試板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 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高階半導體測試板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撥補表

二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9,157,616	
庫藏股註銷沖銷保留盈餘	(24,284,2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20,7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9,094,120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7,305,0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165,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8,954,109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03 月 28 日，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附錄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奕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21次	第22次	第23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年05月13日至111年05月31日	111年06月07日至111年07月29日	111年09月22日至111年11月01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7元至40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7元至37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6元至34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669,00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088,317元	15,547,283元	19,241,54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66.9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股	669,000股	1,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附錄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一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

附錄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

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 其零件之買賣。

3．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金屬表面處理業。

8．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齊良

附錄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之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過通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四條 刪除。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13,354,0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0 股。

三、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12.04.22 止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11.06.17	3 年	8,671,246	8,671,246	7.65
董事	李齊明	111.06.17	3 年	2,884,248	2,884,248	2.54
董事	洪宗義	111.06.17	3 年	638,632	638,632	0.56
董事	賴宏林	111.06.17	3 年	31,500	31,500	0.03
獨立董事	黃俊育	111.06.17	3 年	345,000	345,000	0.30
獨立董事	甘錦地	111.06.17	3 年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111.06.17	3 年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2,570,626	12,570,626	11.08

註：112 年 04 月 22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